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通知，北京信威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三期）（债券简称“16信威03”），北京信威应于2020年8月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2020年8月10日）支付上述债券2019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7日期间利息。北京信威与上述债券投资人进行积极沟通，并取得部分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2020年8月21日，公司及北京信威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邮件通知，说明北京信威仍未按中证登要求划付付息资金、亦未与债券投资者达成一致和解，并要求公司及北京信威制定并启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威与部分投资机构就利息延期支付事宜仍未达成一致。北京信威将继续与相关投资机构积极协商延期付息事宜，争取本期债券全部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16信威03”债券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于2016年8月8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6信威03”或“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未能按期付息情况

北京信威应于2020年8月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2020年8月10日）支付上述债券2019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7日期间利息。北京信威与债券投资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并取得部分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但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威与部分投资机构就利息延期支付事宜尚未达成一致。北京信威将继续与相关投资机构积极协商延期付息事宜，争取本期债券全部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

公司为海外项目提供担保陆续发生担保履约，且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程

序复杂，公司融资能力受限，公司整体资金压力大，无法按期兑付到期的债券利息。

三、后续安排

公司正协商后续债务偿还计划，并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做好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等相关工作。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为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金额约为16亿元（已公告履约金额约为127亿元），表内有息负债本金合计约为89亿元（其中已到期尚未偿付的债务约78亿元），本次公告所述事项可能会导致其他涉及加速到期条款的债务未来陆续宣布加速到期以及公司将面临重大诉讼或仲裁增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公司债务的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